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29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人社部〔2017〕90号，和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结合我市技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26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下，由运城市技工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级政府、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组织举办的技工学校中，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及教研人员均可申报。人事档案、行政关系不在本校正式管理的返聘、外聘教师或非公组织举办的技工学校教师申报时，须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了有效劳动合同。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

三、评审类型及等级

技工学校文化课、技术理论课教师类：助理讲师

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类：实验员、助理实验师

四、评审条件及要求

（一）文化课、技术理论课教师：

助理讲师评审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

原则。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学历、资历条件：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硕士学位。

3、教师资格条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高等）教师资格证，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4、考核条件：任现职期间，每年须参加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资料。

5、业绩成果条件：独立讲授一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年均授课在320课时以上(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生源匮乏证明学校的教师可放宽至240课时)，兼职教师年均授课在160课时以上。同时提供近一年期教案一份。

6、技能大赛条件：申报者本人须在聘期内，参加一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且获优秀奖。

(二)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类：实验员、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其中思想政治、考核、业绩成果、技能大赛参照助理讲师评审条件执行，其它条件要求如下：

1、学历、资历条件：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实验员：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助理实验师：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实验员岗位上任教满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实验员岗位上任教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实验员岗位上任教满1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教师资格条件：实验系列教师资格不做要求。

五、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各学校组织推荐时，要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各学校要对师德不合格人员坚决一票否决。

（三）逐级审核申报。申报材料按照“谁审核，谁签字，

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审核上报。由申报人的申报单位、各县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运城市技工教师初级评委会。

（四）加强监督管理。市人社局要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事前指导、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工作，对运城市技工教师系列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六、严肃纪律，明确责任

推荐申报单位严格实行“双承诺”、“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申报人所提交的反映本人学历、任职能力、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均以申报单位出具的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为准。如发现并经核实参评教师提供虚假材料和在推荐中有舞弊行为的，将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取消申报人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

七、其它事项

（一）关于学历和专业认可的说明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关于专业认可，要求本人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从事

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需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并满足规定工作年限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二）关于同级职称转评的说明

从其它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调入技工院校，须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任教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经岗位考核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材料，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三）设立绿色通道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业绩成果符合条件的，首次申报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二）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

（三）考核表（规定年限内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四）转正定级表或最新工资调资表（复印件 1 份）。

（五）单位申报时的公示材料，并将公示情况填入评审表（三公示：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

（六）近一年任教学科教案 1 份。

（七）授课课程表及任课教师排课表。

(八) 每人交近期红底 1 寸免冠彩照一张。

注意事项:

1、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事宜),报送材料时要出具花名表、推荐函。

2、报送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报送程序:申报初级职称,由各县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运城市技工教师初级职务评委会。

4、报送地址: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运城市机电工程学校)运城市机场大道乙 305 号送交材料。

联系人:姚欣君 咨询电话:6300131(办)

5、有关详细内容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进入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块查阅。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